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分类为权益工具”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形成的预计负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初始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类交易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的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即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利息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利息时,确认与利息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税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或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税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合理、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8,320.20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42.64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9.47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28.09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0.00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42.64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833.66万元,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89.35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72.6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718.3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9.04万元。(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减值准备计提确认并计入损益。

2022年,公司结合合并合同资产资产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9.47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28.09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320.20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320.2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履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合理、公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14:00 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陆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刘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选举孙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吴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胡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选举卢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建飞先生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互联网投票用户,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及比例,其中: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会议登记: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收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本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持有该股权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实际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证券出借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多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9:00—11:30,13:00—14: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永通路18号公司财务部。

(四)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 会议出席对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国生、赵敏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7901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浙江华建飞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陆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刘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孙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吴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胡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卢敏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为议案组分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在大选董事组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组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对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已申报的投票数,既可以申报选举票数中选举一人或多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申报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监事2名,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伟 × ×	
4/02	陈飞 × ×	
4/03	陈飞 × ×	
……	……	
4/06	陈伟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伟 × ×	
5/02	陈伟 × ×	
5/03	陈伟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伟 × ×	
6/02	陈伟 × ×	
6/03	陈伟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伟 × ×

4/02 陈飞 × ×

4/03 陈飞 × ×

……

4/06 陈伟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伟 × ×

5/02 陈伟 × ×

5/03 陈伟 × ×